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
- 2、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再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大唐半导体、大唐微电子支付合同款项及相应违约金、律师费，合计金额约70,493.75万元。近日，上述案件的立案申请已通过材料初审。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公司起诉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告：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数量：38个

系统集成公司与大唐半导体签署了一系列的销售合同，因双方之间就其中38份《购销合同》的履行存在纠纷，系统集成公司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合计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销合同》项下货款合计30,473.34万元；

（2）判令被告以上列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计22,493.35万元；

（3）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共计114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金额为53,080.69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系统集成公司起诉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告：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数量：12个

系统集成公司与大唐微电子签署了一系列的销售合同，因双方之间就其中12份《购销合同》的履行存在纠纷，系统集成公司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合计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销合同》项下货款合计9,757.84万元；

（2）判令被告以上列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计7,619.22万元；

（3）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共计36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金额为17,413.06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

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损失。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紧密跟进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